

债券简称：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	债券代码：152438.SH、2080075.IB
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	152488.SH、2080142.IB
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	152531.SH、2080198.IB
20 宜国 04、20 宜宾国资 04	152613.SH、2080313.IB
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	152663.SH、2080377.IB
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152687.SH、2080407.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宾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变动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宜宾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李泽鹏同志免职的通知》（宜国资干〔2022〕47号），宜宾市国资委决定免去李泽鹏同志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宜宾市国资委文件《关于胡裕刚同志任职的通知》（宜国资干〔2022〕49号），宜宾市国资委决定胡裕刚同志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宜宾市国资委文件《关于魏红英同志任职的通知》（宜国资干〔2023〕18号），宜宾市国资委决定魏红英同志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胡裕刚，男，1975年11月生，2012年7月，获得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11月，胡先生先后担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10月至今，兼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魏红英，女，1963年3月生，1984年7月，获得宜宾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历；2004年9月，于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85年8月至2017年10月，魏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市人事局录用科副科长、科长，宜宾市（宜宾市翠屏区）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员，宜宾市翠屏区南广镇党委书记，宜宾市翠屏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宜宾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宜宾市档案局（档案馆）党组书记、局长（馆长），宜宾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人事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 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20 宜国 04/20 宜宾国资 04、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7月17 日